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
展陈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26AT186046905190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6AT186046905190
2.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展陈一体化项目
3. 预算金额：692 万元
4. 最高限价：692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项目设计与施工布展一体化，建筑面积约 2570 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位于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校区知行楼 A 座 1-2 层，其中 1 层为科技成果展区，2 层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包含办公区域、会议室、接待室、成果转化路演区等。1 层、2 层在靠近 B 座的区域预留贯通通道，本项目旨在打造高标准、沉浸式、复合型的展厅空间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阵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50 日历天（含图审）。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设计资质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 ④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 3.2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7日

地点：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www.xine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具体操作参见安天e采操作手册，安天e采服务热线：400-050-9988。

2、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肥西县杭埠河大道2227号

联系方式：0551-65167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

联系人：杨成龙/顾春燕

联系方式：0551-63736783/1865663366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3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森，18356958239。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2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____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 3% _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成交（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金额的 2 %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医科大学 (4) 收取账号：成交后告知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公对公转账 (3) 收费标准：

		30 万元以上部分参照（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规定费率下浮 20%收取；单个项目包成交（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 30%；30 万元（含）以下项目按 4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缴纳账号： 开户名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 号：5519 0430 8510501 注：参选人参选前应综合考虑代理服务费，并计入参选报价中。 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30-100</td><td>1.20%</td><td>1.20%</td><td>0.80%</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0%</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0%</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0%</td><td>0.20%</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0%</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100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30-100	1.20%	1.20%	0.80%																															
100-500	0.88%	0.60%	0.56%																															
500-1000	0.60%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邮箱发送扫描件或线下递交纸质版本。</u> 接收部门：<u>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3 室</u> 联系电话：<u>clyang@ahbidding.com、18656633662</u> 通讯地址：<u>合肥市蜀山区蜀鑫路 69 号（创业大道与蜀鑫路西南角）603 室</u>
30	其他内容	/
30.1	承包方式	☒ 设计施工总承包 ☐ 专业承包
30.2	报价方式	一、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 （1）本项目按照总价进行报价（展陈策划设计服务费不单独列项，包含在总价中），总价报价即为 A，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B，响应报价仅作为商务报价评审及暂定合同价使用，不作为最终的合同价。 备注：<u>最终合同价按照下浮率签订，下浮率=100%*（B-A）/B</u> 2. 预算审核价的确定 （1）工程实施前，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采购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编制完成后经采购人审核，审核后的价格为预算审核价，由发包人交承包人核对。 （2）承包人自收到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之日起 3 日内，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核对，并将所有疑问一次性提交采购人，3 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对该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任何异议；若经承包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错项、单价有误的，按图纸和约定的计价规则调整。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提出异议的，必须附计算书和详细的工程内容及项目特征，否则发包人对此异议不予调整。 （3）最终结算款以跟踪审计的结果为准。

	3. 预算审核价编制依据 (1)清单控制价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有关依据进行编制。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等现行有关规定计价，在项目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项目清单及施工图预算。 (2)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 编制清单、施工图预算及控制价时，材料价格按照清单编制当月（当月无信息价按照前一期信息价）发布的最新工程所在地的造价信息执行，信息价地区没有的，参照周边市的信息价，仍然没有的由采购人、造价编制单位、成交人按市场询价计价，后期不再调整，市场询价部分费用不下浮。人工费和税金按最新合肥市政策文件执行。 4、合同价的确定：成交人的最终的合同价=预算审核价*（1-下浮率），最终结算款以跟踪审计的结果为准。 5、工程签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增减工程，由业主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现场共同签证，方可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 二、最终工程结算要求：本项目要求最终工程结算定案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投资总额（692 万元），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	--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必须完成指定范围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将各种措施费一次性计入报价中。需考虑因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设施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增加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污物、弃土、施工垃圾等杂物一律清运出学校，满足环保、市容、市政等部门的要求，涉及费用含在报价中。 3. 投资控制目标：供应商成交后，需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各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及机械的市场、政策等变化因素，供应商的响应价格一经确认，在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 4. 成交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并提供设备维护、资料整理等配套服务。 5. “施工部分”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等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30.3	计划工期	见磋商公告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消防改造等专业工程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同意和认可。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限价 ☒建筑相关图纸，包括设计、施工、电气等。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1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设计补偿费：除成交人外，设计布展方案得分排名

		第二的给予 20000 元设计补偿，设计布展方案得分排名第三的给予 10000 元设计补偿，设计布展方案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其余单位不再给予补偿，由采购人支付设计补偿费，采购人对所有投标方案具有使用权，有权汲取投标方案的优点，对方案进行二次创作，如修改、增删、综合等。
30.11	其他补充说明 2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上述内容未尽事宜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为准，其他省份建造师电子证书执行该省现行政策规定）。 <u>2、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u>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本项目不适用）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本项目不适用)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常驻项目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处理； （2）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处理。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供应商自行考虑
3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重要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5	本项目采购 标的名称及 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展 陈一体化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预付工程款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 注：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二、采购范围

（1）展陈策划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展陈工程整体策划和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大纲撰写、文案脚本起草、方案深化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预算、施工阶段的指导和服务、后期维修维护、内容更新、设备升级、解说词撰写及培训工作等。

（2）工程改造及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布展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展览音视频资料以及相关数据、图片的采集、翻拍、修复，相关软件开发、视频及影像制作，系统集成调试，专业展柜、专业照明系统定制安装、调试，监控系统，中控系统、强弱电等，以及包括展陈展具和道具的制作安装等）。本项目建设中需要的多媒体设备等要包含在本项目中，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2、项目含部分工程改造，原会议室位置挑空部分分隔成 2 层，满足一定承重要求，工艺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3、部分基础装饰装修工程（含地面、墙面、吊顶、办公室和会议室隔墙、

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改造、卫生间改造等）；中庭区域含建筑中部透明电梯及1-7层通高界面，实施界面装饰更新与品质提升。

4、入口门头改造：考虑具有标识性的设计。

5、机电系统改造。包括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线槽、线管、电缆电线等，不含电箱进线主电缆；空调末端改造：一到二层新增新风系统；消防末端改造：原设备利旧，增加管道和设备拆除安装。

6、功能区标识工程（杏林C立方、概念验证中心、办公区、会议室等区域标牌、楼体外立面发光字等）。包含导视牌、亚克力立体字、发光立体字、金属立体字、外挂展板、丝印、喷绘、LED灯箱、超薄灯箱、玻璃UV、亚克力UV等。

三、需求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布展一体化采购项目。位于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校区知行楼一层、二层，本次项目设计、施工及布展范围为下图区域，建筑面积约257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本项目旨在打造高标准、沉浸式、复合型的展厅空间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阵地。在保障展陈内容完整表达、优化观展沉浸式体验的基础上，创新融合多元化现代展示手段，统筹兼顾展陈形式创新与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全方位提升展厅展示质感与传播效能，需打造形成完整、连贯的参观动线。项目建设着重彰显学校百年办学积淀的科创硬实力与社会服务担当，搭建成果展示、交流、转化的优质平台，有效赋能学校创新成果落地转化。同时，项目全程兼顾建设经济性、运营实用性与长期可持续性，实现展示效果、实用价值与运维效益的有机统一。

四、建设内容

（一）一层科创成果主题展厅

一层为核心展示区域，全方位呈现学校医学科创成果，规划序厅、科创资源、科创成果、科创生态、大学科技园建设、未来展区等主题展区，系统梳理并陈列学校办学以来重点科创成果、科研平台资源、校企合作及产业转化案例，打造沉浸式、数字化医学科创展示空间。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序厅展区**。作为展厅迎宾核心空间，结合学校办学理念、百年发展脉络、科创发展定位统筹视觉设计，塑造简约大气、兼具医学特色与科技质感的开篇场

景，通过 LED 大屏等载体重点展示学校整体科创形象与长远发展愿景。

2. **科创资源展区。**系统梳理学校改革开放以来科创发展积淀，重点展示校内人才、重点科研平台、项目等各类科研资源，完整呈现学校完善的医学科创支撑体系、高层次人才优势与多元对外合作布局。

3. **科创成果展区。**聚焦学校医学领域核心科研产出，分类陈列各类实物展品、模型、图文资料及数字成果。重点陈列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机器人等先进科创装备，小型精密医疗仪器、手术器械、特色制剂等实物展品。前瞻展示学校 AI For Science、AI + 制药、医学大数据等前沿科研方向与阶段性研究成果。

4. **科创生态展区。**围绕学校科创发展支撑体系，集中展示科创扶持政策、投融资合作资源、产学研融合机制、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等内容，通过多元展陈形式，立体呈现学校完备的科创培育、成果落地、产业赋能全链条生态。

5. **大学科技园展区。**专项展示学校科技园整体规划与建设成效，重点陈列园区孵化企业、落地科创项目、产学研转化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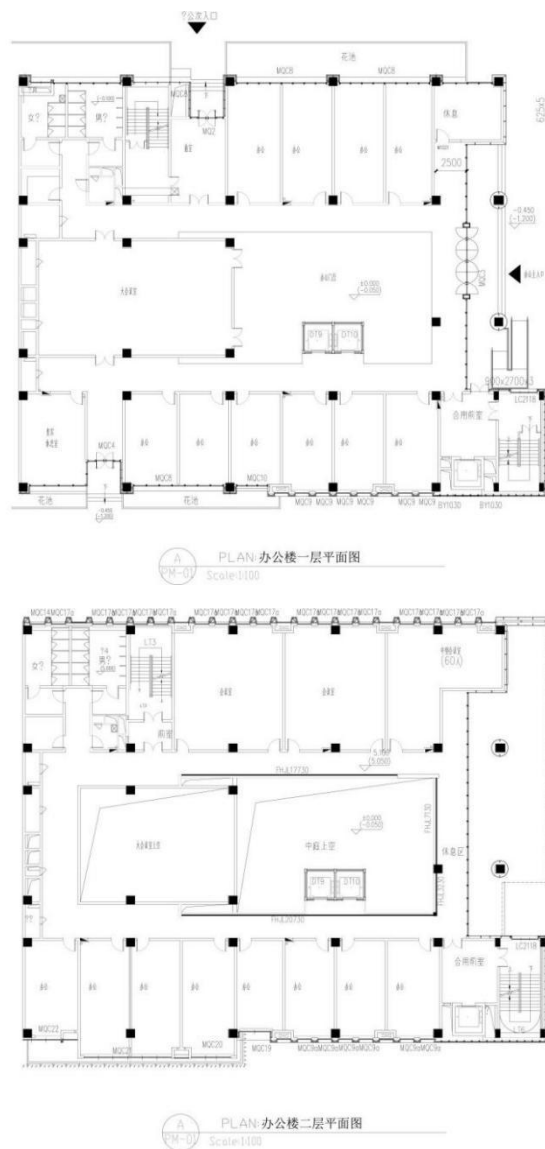
此外，一层展厅需与校内其余科研楼宇搭建联动展示体系，预留动线互通、数据对接接口，实现校内科创资源、科研成果互联互通、一体化联动展示。

（二）二层多功能配套区

二层定位为集科创服务、学术交流、成果路演、日常办公于一体的综合功能区，以专业化、实用性、高标准配套为核心，全面支撑科技成果展示、交流、转化全链条服务，下设以下功能分区：

1. **办公区域。**设置标准化办公空间，满足展示中心日常运营管理、科创成果对接、校企对接服务等办公需求。

2. **会议及洽谈区域：**配置高标准中型会议室，适配学术研讨、项目评审、校企座谈、内部工作会议等高端会务场景；同步设置多间独立小型洽谈室，用于科创对接、项目磋商、访客交流洽谈。专业路演中心：打造可灵活调整布局的科创路演空间，适配科研成果发布、项目招商、科创宣讲、学术分享、校企推介等各类活动，配套全套智能化设施，打造常态化运营的科创活动阵地。



五、详细板块

成交单位须承担从方案设计、室内拆除、消防改造、暖通改造、布展工程、展项制作、多媒体内容开发、场馆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流程工作到竣工验收、质保运维的全部工作，范围包含三大板块，各板块须统筹衔接、一体化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计修改及优化服务，直至甲方审定并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及任务清单为止。

板块一：展陈专项全流程服务

1、展陈整体策划

（1）编制完整展陈大纲，明确篇章主题、叙事逻辑、内容框架，成果须经

招标单位审核确认。供应商需以学校百年办学历程为底色，聚焦科技创新发展成果与杏林科技园建设，系统化梳理、陈列学校百年办学以来的核心科创成果、校友成果、大学科技园建设规划等，深度挖掘展厅育人价值，发挥思政育人、校园文化传播、科技成果转化助推三大核心作用；设计整体呈现现代感、科技感，符合安徽医科大学教育气质和精神特质。

（2）完成参观动线规划，根据展厅建筑结构（规避柱体等）、观众参观习惯（路线避免迂回等）和展示内容，合理设置出入口、主屏位置、参观路径、休息节点，满足人流集散与观展体验要求。

（3）完成展品陈列布局规划，匹配展品尺寸、展示形式与空间尺度。

（4）项目需打造高标准、沉浸式、复合型展厅空间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阵地，融合多元化现代展示形式、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术，兼顾建设经济性、运营实用性与长期可持续性，搭建成果展示、交流、转化的综合平台。

（5）展馆需设计研发符合展陈内容呈现的配套软件，运用数字技术等进一步增强展示效果、提供互动体验、满足多样化需求。同时，需要提供后续运维过程中的所有软件更新升级服务。

（6）展馆音响系统的设计、安装，具有定向功能。

2、展陈设计要求

（1）**空间设计要求：**方案应充分考虑展区的空间、层高等情况，对各项空间布局进行统筹；构思新颖，具有动感；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具有现代气息和高科技含量；风格简洁；材料环保；做到声、光、电一体化。根据功能需求，布展项目应按展览需要合理划分。各展区的布局分布和具体展示内容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确定，但需确保展区设置的合理性。

（2）**平面设计要求：**版面设计主题明确，整体风格统一，情感明确，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和艺术化。

（3）**视频及影像要求：**

- 1) 供应商须编制展陈大纲，设置相关视频及影像，以满足展示区面向不同观展人群的介绍需要。
- 2) 供应商须对视频及影像进行主题定位、故事主线策划，要求对视频

及影像脚本进行文案策划、影视脚本详细编排。视频及影像中心思想明确，主题鲜明，主线逻辑关系合理，内容翔实。

- 3) 根据视频及影像脚本制作内容的实际需求，影片制作方式可包含实景拍摄、三维动画制作、后期剪辑、特效及音效包装、字幕、解说词撰写及配音等。
- 4) 供应商完成布展后，应无条件向采购人提供可进行编辑的影片原文件。
- 5) 影片文稿撰写和视频内容制作及差旅费用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 6) 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照明要求：

本项目展厅照明以 LED 光源为主，整体照度、亮度、节能、电气安全严格满足国家现行《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相关规范。结合科技成果展厅展示特点，借鉴高端展陈高显色、防眩光、优质配光技术，兼顾科技展品展示效果、精密材质色彩还原及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1) 展陈照明技术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展柜、展板、场景灯光安装配置说明及全套安装图纸，包含照明模拟图、照度分析图、照明施工示意图。项目光源选型科学合理，明确标注照射角度、显色指数、色温、光效等核心技术参数，灯具安装点位、布局方式清晰明确，整体照明设计具备完整原创性、专业性和系统性，可充分适配各类科技成果、精密样品、模型及图文展陈展示需求。

2) 专业展示照明轨道灯具要求

- ❖ 灯具整体设计贴合科技展厅展示标准，采用低紫外高品质 LED 光源，具备优异的色彩还原能力，展品展示区域显色指数 $Ra \geq 90$ ，可精准还原芯片、精密零部件、新材料、特种构件等展品的真实色彩与细节。整体采用防眩光设计，通过分层重点照明方式提升展陈层次感，可营造现代、前沿的科技展示氛围。
- ❖ 灯具需具备良好的展陈适配性，可针对大、中、小型不同尺寸、不同形态的立体展品、平面展板、设备样机，通过光学配光及投射角度调整优化展示效果，在不增加灯具数量的前提下，满足多样化展陈照明需求，

调节方式简单高效、落地性强。

- ❖ 展厅重点照明轨道灯具需满足多角度调节锁定功能，灯具水平可调节角度 $\geq 360^{\circ}$ ，垂直可调节角度 $\geq 90^{\circ}$ ，可精准对准展品展示核心区域。灯体调节锁定结构可靠，长期使用无松动、无角度偏移问题，可有效避免长期运行导致的光斑移位、展示效果偏差等问题。
- ❖ LED 灯具驱动电器需经过专业电磁兼容优化处理，灯具开关、调光全过程电磁干扰低，不会对展厅内精密电子展品、互动设备、弱电系统、音响设备等造成干扰，保障展厅各类设备稳定运行。
- ❖ 为保障展厅整体外观统一、光影效果一致及后期运维便捷，同一展厅内同类型、同功能光源灯具，必须采用同一系列、同规格产品，杜绝不同型号灯具混用导致的色差、亮度差、外观杂乱及配件不通用问题。
- ❖ 供应商需提供灯具真实有效的 IES 配光曲线参数文件，保证参数真实可复核；同时配备配套的现场照明测试工具，可完成施工现场及竣工后的照度、均匀度、配光效果等光度参数复核校验，确保施工落地效果与设计标准一致。

3) 专业展示照明轨道要求

- ❖ 展厅照明轨道及配套灯具适配本项目所有展厅使用场景，通用性、适配性强，可满足不同展区、不同展项的重点照明布设需求。
- ❖ 轨道配套配件齐全，可通过标准配件灵活裁切、拼接、延长轨道长度，适配不同展位尺寸布局，施工灵活、适配性广。
- ❖ 轨道材质坚固、结构稳定，整体承重性能优良，长期挂载灯具不易变形、不易松动，安装便捷、安全可靠，使用寿命满足展厅长期常态化运营要求。
- ❖ 轨道系统支持接入整体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施工时电力导线与控制信号导线分离布置，强弱电分区规范，有效规避施工隐患、信号干扰问题，保障系统运行稳定、检修安全。

4) 照明控制系统

- ❖ 本项目照明控制系统需接入展厅中央控制系统，支持中控系统统一实现展厅灯具的开关控制、亮度调节、场景切换等功能，整体联动稳定、响

应及时。

- ❖ 系统具备手动本地控制、自动程序运行两种工作模式，支持单灯独立控制、分组集群控制、定时自动控制、自定义场景控制等多种控制逻辑，可实现单灯 0%—100%精准无级调光，调光平滑无频闪、无光影抖动。
- ❖ 控制系统兼容有线、双无线控制模式，可适配有线设备、无线终端设备对照明系统的调试、控制与运维，系统兼容性强、拓展性高，可适配后期展厅升级改造需求。
- ❖ 投标报价需包含照明控制系统全套费用，涵盖系统配套桥架、布管、穿线、辅材、设备供货、安装施工、系统调试、开通运行、质保期内维护及售后等全部费用。

（5）消防要求：

按照消防要求，对喷淋设施进行改造，按照规定配备充足灭火设备；成交人若不具备相关资质的，须分包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实施，第三方实施设计施工图须报原建筑设计单位审核确认。

（6）其他要求

- ❖ 展区布局设计应满足展厅的基本要求，立意新颖，富有创意，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展区设计布局要为内容和功能服务，力求在功能分区、展览空间、流线设计以及节能环保等问题上下功夫，力争形式与内容完美结合。
- ❖ 展区间力求过渡自然，避免呆板分隔，保证通行线路流畅和观众安全。
- ❖ 功能区域明确，方便管理使用，避免运行时互相干扰。
- ❖ 单个展区设计应主线明晰，突出主题、富有特色。
- ❖ 展区设计应明确总体及局部展区面积、展示内容、各项投资费用。
- ❖ 展区设计应重点说明主要展项、辅助展项。
- ❖ 有明显的场景类效果图。
- ❖ 展陈设计中除实物展示、展板展示等传统展示手段外，还要考虑其他多媒体高科技项目。

3、设计成果要求

（1）展陈设计方案

- 1) 设计定位、主题、整体创意和展览风格，符合甲方项目的定位；
- 2) 展厅功能划分、空间组织和参观流线设计；
- 3) 展示手段形式的实施；
- 4) 展示内容与表现形式的结合；
- 5)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设计说明、展陈设计方案图纸及附件、成果电子文件、方案成果图纸，具体内容

- 1) 设计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展陈设计构思理念、展区平面布局说明、参观交通流线说明、设计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其他专项说明：按设计图纸制作专项说明。
- 2) 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重点部位应加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展陈设计方案图、展陈设计效果图、展区平面图、流线组织分析图、功能分区分析图、建筑内部空间功能分区图、装修、装饰图纸效果图、表达展陈设计意图等其他图纸。

（3）高科技应用专篇。要求提供多媒体硬件、线路具体设计、多媒体软件与内容构想及维护方案。

4、视频及影像制作要求

1) 工作安排。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与调整。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方案，包括拍摄方案、实施流程和人员技术保障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最终创意、执行方案，保质保量地开展制作。

2) 验收方式：项目通过采购人审片后，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验收。

3) 售后及服务要求。定制影片约 300 秒，成品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1080P），格式为 MP4（采用 H.264 编码标准），帧率不低于 25fps，码率不低于 8Mbps；音频格式为 AAC，采样率不低于 44.1kHz，确保成品可在各类播放设备及平台正常播放，无播放异常、卡顿等问题。向采购人提供策划方案、脚本等。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视频。成片含前期设计、拍摄、配音、编辑、包装（无拍摄和后期修改次数限制）。拍摄期间轨道、摇臂、脚架等设备铺设由供应商负责完成，不收取预算报价外费用。

5、展墙、展板、灯箱

成交单位需设计立面排版方案，打印 A3 图册。展墙、展板、灯箱等基础装饰后期应方便更换图片文字内容，可重复利用。要求设计精美、符合工艺要求；材质选择依据各自的展示内容和效果进行搭配。

6、展柜技术要求

- (1) 展柜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协调，线条简洁、工艺精致。
-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 (3)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须满足相应展品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 (4) 展柜材料要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 (5) 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
- (6) 通柜、独立柜、五面柜玻璃采用超白夹胶玻璃。
- (7) 展柜使用配件应具有较高通用性。展柜应结合实际の科创成果进行定制化设计。展柜材料要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 (8) 展柜应结合实际の科创成果进行定制化设计。

7、智能化控制要求

实现展馆内所有电气化设备的集中智能化控制，确保电子设备具备高度的稳定性、兼容性与技术先进性。通过智能调控系统，实现展馆整体运行的高效管理，支持信息的多维度呈现与互动体验，全面提升展馆的展示效果与参观体验。

(1) 多功能设备管理

- 1) 集中控制：整合展馆内音响系统、照明系统、显示系统、供电系统等，对展馆内所有电子设备（含智能显示设备、音响设备、多媒体设备、传感器等）进行集中管控。为保障展馆各类电子设备稳定运行，要求展馆内所有需要联网的设备采用有线连接，且无线全覆盖。
- 2) 快捷操控：支持通过多台移动终端操作，依据预设场景（如参观模式、讲解模式、节能模式、紧急模式等）实现一键智能切换；同时支持联动其他设备，为参观者提供舒适体验。
- 3) 一键开馆：具有一键开馆、闭馆功能，系统支持根据现场设备情况，主动调整开关机顺序，自定义通断电时间，以保护设备。

- 4) 独立控制：在展馆整体控制的同时，馆内各系统（大屏、灯光等）、各终端设备均支持单独控制；中控界面具备预览显示终端素材、独立控制、内容切换等功能。

（2）控制方式多样化

- 1) 移动终端控制：移动智能终端不受物理距离限制，方便在展厅任意位置操作；支持对展馆内照明系统、显示系统、供电系统等进行控制；具有对播放素材进行批注的功能，支持控制节目的播放、暂停、切换等；具有可视化控制功能，支持切换展馆显示场景和预览设备素材功能。
- 2) 后台管理系统：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兼容多种浏览器；登录需密码，以保护账号安全，具备上传图片、视频、文档、脚本等多种素材的功能；具备制作节目、审核节目、下发节目的功能；具备设备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展厅智能设备当前状态，回放显示设备内容。

（3）整体系统性要求

- 1) 稳定性与可靠性。展馆智能控制系统作为展馆核心系统，软件和关键硬件设备须具备高稳定性与高可靠性，确保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保障展馆日常开放不受设备故障干扰。
- 2) 响应速度。智能控制指令下达后，受控设备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秒；显示设备内容切换、加载时间控制响应迅速，确保参观过程流畅无缝衔接，提升参观者满意度。
- 3) 数据安全性。展馆智能控制系统具备数据加密传输和节目下发审核等功能，支持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同时为保证信息安全性，系统须保证不会泄露敏感信息，保障资料、数据安全。
- 4) 系统兼容性与拓展性。智能展馆控制系统应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兼容市面常见各类智能设备，保障系统平稳上线运行。同时，预留充足接口与拓展模块，便于后续新增设备接入或功能升级，适应展馆未来发展需求。

8、互动多媒体展项要求

（1）总体性要求

互动多媒体展项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展陈环境相协调，不易损坏，且便于日常管理和维护。总体性要求如下：

- 1) 多媒体展项的设置和设计应以对展陈大纲的内容解读为基础，发挥准确、完整和生动传播展览主题和内容的作用。
- 2) 设计要与展厅总体形式设计协调，与展厅空间协调，确保展厅流线顺畅和空间疏朗。中庭区域设置 LED 多媒体主屏（点间距 $\leq P1.56$ 等），屏幕有效显示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 m²，结合中庭空间尺度、人流动线及视觉焦点合理规划主屏安装位置，保证展示视觉效果最佳，具体方案需采购人确认。同步对电梯外立面进行材质美化优化，通过造型、材质、色调的整体统筹设计，实现主屏与电梯界面视觉呼应、联动互动，提升中庭整体空间整体性与科技质感。配套安装支架、卡类及电源等辅材、图形工作站、视频处理器、音响系统。
- 3) 设计必须适应普通观众的参观习惯和审美习惯。
- 4) 设计需要符合安全、节能、便利的原则，确保有安全、稳定的硬件平台作为支撑和管理，要内置相配套的集成软件系统，同时做好与软件系统相关的图文材料收集、处理与更新等数据库维护；软硬件架构须考虑后期设备、数据库、集成系统的维护、更新，以及保修期间的日常使用维护。
- 5) 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 6) 多媒体需配备备用的易损部位零配件，配套软件在设备移交时一并移交，成交供应商负责保修期间的软件更新服务和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
- 7) 须全权负责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安装调试所用各类电气元器件和线材的费用。
- 8) 多媒体展项具体内容、数量、尺寸、面积等，根据甲方审定后的设计方案确认。

（2）使用产品要求

- 1) 本项目施工阶段工程量清单中所涵盖的多媒体软硬件、中央控制系统、电气设备、导览导视系统验收时须提供相应的 CCC、节能、环保等有效证书，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多媒体设备采购以及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审批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的不予验收。
- 2) 播控系统软件要求：支持 4K@60Hz 超高清解码播放，兼容视频编码格式，支持多通道视频输出与屏幕拼接联动；采用 GPU+CPU 协同渲染，支持实时视频开窗、画面裁切、图层叠加；多通道信号同步稳定，跨屏显示无明显延迟、无卡顿；支持多平台设备无线投屏，适配日常办公及会议使用需求；具备可视化定时播控、周期任务编排功能，支持自动化节目播放管理；支持音视频、图片、文档、网页等全格式兼容播放，可接入常规流媒体信号；支持串口、UDP 协议远程控制，可联动周边配套设备；成交后供货前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作为验收依据，提供有效软件著作权证书。

（3）展厅互动管控软件

- 1) 结合展厅主题定制信息层级、突出重点内容，新增渐变、缩放等动态效果；支持全界面 UI 定制，兼容触摸互动屏，可导入学校标识元素；
- 2) 采用 Java/JavaScript 模块化分层开发，支持按需定制业务逻辑，可新增查询模块、交互功能，实现与各类外设的逻辑联动，便于后期根据需求迭代升级，满足个性化开发需求；
- 3) 适配触摸查询一体机、平板电脑等硬件设备，支持多平台适配，兼容 Windows、Android 系统，可根据不同硬件定制显示效果，确保多设备运行稳定；
- 4) 支持 JPG、PNG、PDF 等多格式图文查询及 MP4、AVI 等全格式 4K 视频播放，具备精准检索、便捷操作功能，适配多场景信息展示需求，可根据展厅需求定制图文/视频分类及展示优先级；
- 5) 支持动态读取展项信息、活动通知等内容，可定制资源更新频率，兼容多格式资源，确保展厅内容实时性，满足策展内容动态调整的

定制需求；

- 6) 支持安全日志，记录全量操作轨迹；具备数字资产加密保护功能，防止内容非法复制篡改，可根据展厅需求定制权限分级管理，保障系统与内容安全；
- 7) 支持 7×24h 待机运行能力，质保期内重大故障 ≤2 次/年，触摸响应≤10ms、启动≤3 秒，支持异常自动恢复，适配展厅无人值守场景的定制化运行需求；
- 8) 支持无缝对接中控系统，兼容 Modbus TCP/IP 等协议，可定制灯光、音响等设备联动逻辑，实现展厅设备集中控制，匹配展厅整体管控需求；
- 9) 供货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可根据项目合规要求，定制符合国家认证标准的软件版本，确保合法合规；
- 10) 支持远程运维升级，可定制运维权限与升级模式；支持自定义分辨率，可根据硬件设备规格定制显示参数，适配不同展厅硬件配置需求；
- 11) 成交后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硬件适配界面、策展设计界面、安全日志界面、分辨率设置界面、中控对接界面，作为功能验证依据。

9、布展材料要求

- (1) 所有制作材料必须是合乎国家健康标准的环保型材料；
- (2) 材料满足使用的安全性。
- (3) 本采购文件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根据项目特征的要求按进行选材并报价，材料进场前须经过采购人认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严禁选择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 (4) 展墙、展板、灯箱参数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环保、阻燃等级要求，均参照国内同行业同类创新展馆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标准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其中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等级、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
- (5) 用材的技术要求一览表（供应商设计中用到以下材料时需满足或优于此表技术要求，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和标准，未用到时不作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要求
1	超白高透玻璃	产品型号：低铁超白钢化玻璃（原片级） 核心密度： $\geq 2.5076\text{g}/\text{cm}^3$ （高纯度石英砂原片，无杂质、无泛绿） 可见光透射率：12mm 厚度 $\geq 91.44\%$ ；15mm 厚度 $\geq 90.09\%$ （超高清透光，还原展厅真实色彩） 适用场景：展厅隔断、形象墙玻璃、展示柜通透面板 品质等级：高端建筑级超白玻璃，无气泡、无划痕、无应力斑
2	精密铝格栅	规格型号：100mm $\times$ 100mm $\times$ 80mm $\times$ 0.8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times$ 壁厚）； 材质工艺：高精级铝合金挤压成型，表面阳极氧化/静电粉末喷涂； 结构特性：模数化标准尺寸，安装平整、抗变形、通风性优； 适用场景：展厅吊顶格栅、立面镂空造型、背景墙装饰格栅
3	高端造型铝板	基材厚度： $\geq 1.2\text{mm}$ （国标足厚，无负公差）； 产品类型：蜂窝复合铝板/精密穿孔铝板（二选一）； 蜂窝铝板：铝蜂窝芯复合，轻质高强、平整度极高； 穿孔铝板：数控精密穿孔，孔径均匀，兼具装饰与吸音功能； 表面处理：静电粉末喷涂（氟碳级工艺），耐刮擦、不褪色、抗紫外线； 适用场景：展厅形象墙、吊顶造型、包柱、异形装饰面
4	环保级塑胶地板	产品等级：高密度环保塑胶地板（同质透心/复合耐磨层）； 核心厚度： $\geq 2.0\text{mm}$ （耐磨层 $\geq 0.3\text{mm}$ ，长效耐用）； 环保标准：绿色建材认证，污染控制限量 $\leq 9.0\text{mg}/100\text{g}$ ； 性能特性：防滑、耐磨、静音、易清洁，适配展厅高频使

		用 适用场景：展厅公共通道、洽谈区、展示区地面 吸音频段：全频段吸音 125Hz—5000Hz（人声、环境声优化） 环保等级：E1 级及以上（甲醛释放量达标，无异味）
5	宽频吸音板	产品类型：木质吸音板/聚酯纤维吸音板； 性能特性：降噪系数 NCR$\geq$0.6，装饰性强，安装便捷 适用场景：展厅影音区、洽谈区、顶面/墙面声学处理
6	复合玻璃纤维 隔音棉	基材材质：高密度复合玻璃纤维棉（无渣球、环保无刺激）； 核心参数：密度 64K（64kg/m³），厚度 50mm 标准尺寸； 阻燃等级：不低于 B 级阻燃（离火自熄，符合展厅消防要求）； 性能特性：隔音、吸音、保温一体化，不霉变、不沉降； 适用场景：轻钢龙骨隔墙/吊顶内部填充隔音
7	精品木工板	芯材选择：马六甲实木芯/柳安实木芯（高端实木芯，不开裂、不变形）； 标准厚度：9mm、12mm、15mm、18mm（零负公差，国标足厚）； 阻燃等级：不低于 B1 级（难燃级，消防合规）； 环保标准：不低于 E1 级（高环保，无刺鼻气味，适配室内精装）； 适用场景：展厅造型基层、柜体基层、吊顶基层、包柱基层
8	高端纸面石膏 板	标准尺寸：长度 2400mm—3000mm$\times$宽度 1200mm（大板规格，少拼缝）； 厚度规格：9.5mm、12mm（标准精装厚度）； 产品特性：高强耐潮纸面石膏板，平整度高、易批刮、防开裂； 适用场景：展厅吊顶、轻质隔墙、造型顶面基础板材
9	A 级防火涂料	认证标准：国家消防产品认证（CCCF 认证）； 燃烧性能：A 级不燃涂料（最高防火等级）；

		环保限值：污染控制限量$\leq 0.1\text{g/kg}$（超低 VOC，绿色安全） 适用场景：木作基层、钢结构、阻燃板表面防火处理
10	环保耐水腻子	产品类型：室内精装环保耐水腻子粉（双组份/成品耐水腻子）； 核心性能：标准状态粘结强度$\geq 0.40\text{Mpa}$（高强度、不掉粉、不空鼓）； 特性：耐水防潮、抗开裂、细腻易打磨，适配乳胶漆高品质面层； 适用场景：展厅墙面、顶面基层找平处理
11	乳胶漆	产品系列：高端净味抗污防霉乳胶漆（精装哑光系列）； 环保严苛指标：VOC 含量$\leq 200\text{g/L}$； 游离甲醛$\leq 0.01\text{g/kg}$； 可溶性重金属：铅$< 90\text{mg/kg}$、镉$< 75\text{mg/kg}$、铬$< 60\text{mg/kg}$、汞$< 60\text{mg/kg}$； 功能特性：抗污耐擦洗、防霉抗菌、净味无添加、遮盖力强； 适用场景：展厅所有墙面、顶面最终饰面
12	方通、角钢、挂件	国标型钢/挂件（展厅结构加固专用）； 产品规格：等边角钢 $L50 \times 50 \times 5\text{mm}$/$L30 \times 30 \times 3\text{mm}$；配套镀锌挂件； 材质标准：国标 Q235B 碳素结构钢； 燃烧性能：A 级不燃（金属本色/镀锌防腐）； 适用场景：展厅基层焊接、挂件固定、结构加固、造型支撑
13	国标槽钢	规格标准：国标热轧槽钢（5#、8#、10#按设计选配）； 材质要求：国标正品，壁厚足尺，无下差，力学性能达标； 性能特性：高强度、抗弯、承重稳定，A 级不燃； 适用场景：展厅重型吊顶、钢结构基础、大型展示台承重骨架

14	高精轻钢龙骨	系列规格：38 系列（主骨）、50 系列（副骨/隔墙）、75 系列（竖向隔墙）； 材质工艺：热镀锌高精轻钢，防锈耐腐蚀，模数化标准尺寸； 燃烧性能：A 级不燃（展厅消防强制标准）； 适用场景：全屋吊顶系统、轻质隔墙系统、造型龙骨基础
15	环保阻燃板	厚度规格：9mm—12mm（标准精装厚度）； 阻燃等级：B1 级难燃板材（消防验收合规）； 环保限值：污染控制限量 $\leq 0.15\text{mg/L}$ （超低排放，室内安全）； 产品特性：多层胶合、不开胶、不变形、可切割造型； 适用场景：防火基层、造型基层、包柱、吊顶衬板
16	国标阻燃电线电缆	产品型号：ZRBV 型阻燃铜芯电线； 规格截面：2.5mm ² （照明/普通插座）、4mm ² （大功率设备）； 标准等级：国标阻燃电线，无氧纯铜芯，绝缘层加厚； 适用场景：展厅电路改造、照明供电、设备供电
17	LED 基础照明灯具	光源芯片：高质量 LED 高亮芯片（高显指、无频闪）； 色温范围：3000K—6000K（暖白/正白/冷白可调，适配展厅展示）；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AC220V，单灯功率 $\geq 4\text{W}$ ； 灯体材质：航空级铝质灯体（散热优异、延长寿命、质感高级）； 照明性能：单灯有效照射面积 $\geq 4\text{ m}^2$ ，光效均匀、无眩光； 适用场景：展厅基础照明、过道照明、辅助氛围照明

10、技术资料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列明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在设备交货时随机提供（其中产品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至少应有中文版本）；并提供货物原装品牌证明文件或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内，如有不符，用户方有权拒收。

- (1) 产品技术说明书；
- (2) 安装手册；
- (3) 操作手册；
- (4) 维修手册；
- (5) 设备相应的材料；
- (6)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7) 产品技术标准（含验收标准）和测试方法；
- (8)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板块二：配套空间改造服务

本板块为展陈落地的配套施工内容，不得脱离展陈方案独立设计实施，所有改造须符合建筑结构、消防、环保相关规范。

1. 局部墙体工程。本项目包含规划范围内所有非承重墙体拆除、功能分隔隔墙新建、墙体收口收边、基层处理等全套墙体改造施工内容，所有工序施工规范、工艺精细，确保墙体结构稳固、饰面平整、收口规整，契合展厅整体装修标准。

(1) 一层常设展厅区域。完成展厅范围内的功能分区、动线规划、展陈造型落地，同步实施配套的局部空间拆改与基层硬装施工。

(2) 二层附属空间区域。包含会议室、接待室、路演交流区、配套办公休闲等服务区域；完成附属功能空间分隔、配套基层硬装施工，基础条件搭建、满足日常办公、休闲和会议需求。空间整体设计贴合展厅科技主题，凸显现代感、流动感与简约质感，适配科技成果展示、交流转化、商务服务等核心运营需求。

2. 局部改造工程。项目含部分工程改造，原会议室位置挑空部分分隔成2层，满足一定承重要求。配套功能区防火涂装，工艺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3. 局部基层硬装。展厅展墙、展台、场景造景对应的局部墙面、地面、顶面基层处理及饰面施工。

4. 外立面及公共配套区域。包含外立面造型入口门头改造；消防楼梯、前室刷白翻新；卫生间洁具及给排水改造。

5. 机电系统改造。

(1) 电气安装工程：强电系统、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线槽、线管、

电缆电线等，不含电箱进线主电缆；

（2）空调末端改造：一到二层新增空调、新风系统；

（3）消防末端改造：原设备利旧，增加管道和设备拆除安装。

6. 其他。展区及二层功能区标识工程（杏林 C 立方、概念验证中心、办公区、路演区、会议室、建筑外立面发光字等标牌）。包含导视牌、亚克力立体字、发光立体字、金属立体字、外挂展板、丝印、喷绘、LED 灯箱、超薄灯箱、玻璃 UV、亚克力 UV 等。

板块三：中庭及通高界面提升专项服务

1. 完成 1-7 层中庭通高界面的装饰方案设计与施工，兼顾安全性、耐久性与视觉效果，高空施工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

2. 完成中部透明电梯的外观装饰升级，与中庭整体风格协调统一，不得影响电梯正常运行与安全性能；

3. 完成中庭一层 LED 大屏、音响系统、视频处理系统的设计与集成。

4. 完成中庭栏杆更换、消防卷帘更换等专项工程。

5. 完成中庭区域照明系统的优化设计与施工，满足日常照明与氛围照明双重需求；

6. 完成中庭会议室玻璃区域美化设计，整体风格大气简约、质感统一，契合中庭整体建筑空间调性。方案需工艺成熟、可操作性强，施工便捷、工期可控，不影响现场通行及其他施工工序，兼顾美观性与实用性。设计需重点优化双向视觉效果，满足会议室开灯、关灯两种工况下的中庭观景效果要求。有效规避关灯后玻璃反光杂乱、界面暗沉、观感凌乱，以及开灯后光线外溢、隐私不足、视觉失衡等问题，确保中庭视角全天候界面整洁规整、观感大气统一。结合场地采光、光影条件及会议室功能需求，合理选用施工工艺，兼顾空间颜值、室内采光、使用隐私等核心需求，实现美观精致、功能完善、高效落地的设计效果。

7. 所有材料与施工工艺须符合高空作业、建筑装饰、消防防火相关规范要求。

六、验收及考核办法

1. 质量等级标准：按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2. 验收依据：以双方确认的图纸、说明书、响应文件、合同及补充协议为依

据，确保展示内容和工艺规范，与约定一致。

（1）国家及行业标准：参考《展览建筑设计规范》（JGJ 218-20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26）、《展览工程安全技术规范》（GB/T 36731-2018）、《展览展示工程服务规范》SB/T 10854-2012、《展览馆建筑设计标准》GB 51188-2016、《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空间装饰效果、细部工艺通用参照）等相关标准。

（2）配套施工强制国家标准（**局部改造部分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中庭高空作业专项执行）、《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10-2023（仅适用于电梯外观装饰的配合要求）

（3）材料合格证明。验收时需核对材料的品牌、规格、环保等级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检查其合格证明文件。

3. 验收流程

（1）本项目除设计、施工、展陈及服务等分部分项建设内容和工程数量验收外，还须完成消防验收、装饰饰面、陈设家具类成品质量验收，以及展馆全域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检测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采用多点位抽样检测方式，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正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为本项目竣工验收不可或缺的材料组成。

（2）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先完成内部全面自检，确认无尾工、无隐患后，自检合格方可进入校方验收环节。供应商应提前 7 天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通知后 7 日内依法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时，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应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采购（含补充合同、签证等），对建设展陈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工程内容及数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以及第三方检测情况进行确认和初验，初验合格后完备全部竣工验收材料、结算书和竣工图等申报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

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各期采购资金，整体服务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项目竣工交付时，供应商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资料及办理移交手续。

（6）验收时供应商实际提供的施工内容、货物（服务）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或提供的施工内容、货物（服务）未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的，供应商应重新制作或更换，直至通过验收，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及拒绝继续支付合同款并要求退回已付款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合同总价 30% 的赔偿。采购人对产品参数有疑义的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由此产生的拆、装、搬运、调试、损耗、检测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其中的风险因素。

（7）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货物服务质保期不少于三年，供应商可竞报。质保与缺陷责任期分别独立计算，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属设备设施及其他货物类等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免费更换设备设施。若采购人在质保期内发现设备设施出现故障，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维修；逾期采购人有权另请他人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无法排除故障，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供采购人正常工作，保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质保期内：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免费修复或更换，在接到采购人维修信息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如发生较大质量问题则质量保证期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外：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供应商仍应提供售后服务，负责设备设施及其他货物类的终身维护，在设备使用地区指定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

必要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修理，只收取成本费。供应商更换配件时只收配件成本费。

4. 由于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而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供应商应作相应的赔偿。

5. 技术培训和讲解员培训：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相关培训服务，以便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等技术，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和合同总价内。

八、知识产权

1. 供应商的作品设计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修改、复制、出版、发行、制作等相关利用权利，供应商保留荣誉权及署名权。

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九、其他要求

1. 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在现场踏勘时了解使用的施工场地。除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原则上不再提供其他施工用地。

2.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及临时生活设施和临时办公区域用水用电费用由供应商单独设立电表水表，自行据实结算。如果没有安装水电表，水电费按施工部分总金额的千分之七收取。

3. 注意事项

（1）进出施工现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路线行走，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得中断交通，必须保证路段的畅通，不得破坏交通设施。重型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措施，若损坏路面的应赔偿。

（2）所有有关本工程现场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起居，必须集中在已搭设的生活设施场所内，不允许分散居住。

（3）供应商必须详细了解工程范围区内及附近施工影响区域是否存在其他管线和不允许损坏的建（构）筑物；如果有，则必须采用有效保护措施保护现有设施。

（4）供应商需保证响应时所选用的设备及材料品牌满足消防验收规范。在采购外购件前，必须事先提供样品并经设计、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采购人对外购成品件质量的确认，并不免除供应商对该产品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各供应商应针对本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6）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工程的难点和重点进行分析，并针对这些难点和重点制定切实合理的技术措施方案，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7）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采购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

	格要求		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磋商项目）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9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磋商报价	（1）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响应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供应商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企业资信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3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科技型展馆、创新成果展、校史馆、博物馆等类似本项目场馆设计布展	0-9 分

		一体化业绩的，以上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提供能反映甲乙双方、签订时间、工程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若合同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上述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科技型展馆、创新成果展、校史馆、博物馆等类似本项目场馆设计布展一体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岗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其它岗位身份参与项目的不得分；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供应商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3）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	0-4 分

		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装饰设计或装饰艺术设计或环境艺术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2. 设计负责人以设计负责人身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科技型展馆、创新成果展、博物馆、校史馆等类似本项目场馆设计布展一体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岗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其它岗位身份参与项目的不得分；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2）供应商业绩与设计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0-6 分

		(3) 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	
	其它设计人员 配备	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外，具有类似（电气、建筑工程、建筑装饰、给排水、结构或建筑装饰设计、暖通、消防）等专业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兼职兼任；团队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人员花名册及对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及供应商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即可）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	0-4 分
	其它施工人员 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除上述专业人员外，其他施工人员的经验、人员实力等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完善、符合项目需求，且项目经验丰富，得 3 分。 （2）人员配备基本完善、项目经验比较丰富，得 2 分。 （3）人员配备有待完善、项目经验不多，得 1 分。	0-3 分

		（4）差或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花名册及对应岗位等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布展方案	1. 设计主题及风格（5分） （1）总体设计思想完整，主题设计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强，构思理念新颖，设计风格独特且与主题密切结合，得5分。 （2）总体设计完整，主题设计、构思理念相对新颖，设计风格符合基本需求的，得3分。 （3）总体设计思想基本完整，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构思理念有待改善，有待改善，设计风格有待改善且与主题能结合，得1分。 （4）无此内容得0分。 2. 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4分） （1）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突出，表现手段有新意，有感染力强的亮点，完成度高、针对性强的，得4分。 （2）表现手段、完成度符合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3）重点亮点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无此内容得0分。 3. 设计目标控制（4分）	0-40分

		（1）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合理性要求、可行性强，得 4 分。 （2）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无此内容得 0 分。 4. 详细布展大纲（4 分） （1）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详细布展大纲，含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且方案完善，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的得 4 分。 （2）方案资料完整，内容符合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5. 本项目布展资料的收集方案切实可行（3 分）： （1）方案内容丰富，内容详实并且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方案资料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 （3）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提供版面布展立面图（内容丰富、资料详实且不少于 40 张效果图，需包含各区域开篇布展平面效果图）（4 分）：	
--	--	--	--

		（1）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且同时提供中庭效果图、门头改造效果图、建筑外立面发光字效果图、序厅效果图等主要效果图，得 4 分。 （2）能满足以上要求但无明显优越性的，且提供中庭效果图、门头改造效果图，得 2 分。 （3）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且提供中庭效果图，得 1 分。 （4）提供图纸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7. 本项目多媒体技术运用方案详实，能充分展现对多媒体设备内容制作的理理解，并能提供对应的设计效果说明（3 分）： （1）描述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描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3）描述有待加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8. 展品陈列措施及注意事项，描述详细、完整、具有实用性（3 分） （1）描述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 （2）描述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	
--	--	---	--

		（3）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9.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描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3 分） （1）内容全面、明确的得 3 分。 （2）内容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及措施有待完善加强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得 0 分。 10、深化设计方案：（3 分） 供应商在以上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提供具有深度的施工图。可以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及示范图例等。 （1）内容全面、明确的得 3 分。 （2）内容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及措施有待完善加强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得 0 分。 11、二楼服务中心设计方案：（4 分） （1）功能分区合理、动线设计流畅，整体布局满足核心需求，兼顾实用性、美观性与整体性，适配项目整体风格，方案细节详实、落地	
--	--	---	--

		性强，得 4 分。 （2）功能分区、动线设计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需求，设计内容完整，贴合项目整体风格，具备可落地性，无明显缺陷，得 2 分。 （3）功能分区、动线设计存在小幅不合理之处，软装、导视、空间布局等部分内容不够完善，整体设计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仍有优化提升空间，得 1 分。 （4）未提供对应设计方案、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无法满足基础使用需求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主要施工方案（3 分） （1）内容全面、工艺先进的得 3 分。 （2）内容完整、工艺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不全面、工艺进一步加强得 1 分。 （4）无此内容得 0 分。 2.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的保障措施（3 分） （1）内容全面、措施明确的得 3 分。 （2）内容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及措施有待完善加强的	0-12 分

		得 1 分。 （4）无此内容得 0 分。 3. 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计划表（3 分） （1）内容全面、措施明确的得 3 分。 （2）内容与措施符合本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内容及措施有待完善加强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得 0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3 分） （1）方案合理可行、完整详细的得 3 分。 （2）方案基本可行、内容符合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3）方案有待完善、操作性有待加强的得 1 分。 （4）无此内容得 0 分。	
	货物服务免费 质保期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服务免费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3 年），每增加 1 年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 1) 以投标响应表或免费质保期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2) 增加不足 1 年的或仅针对部分产品增加的或为增加的免费质保期设置其他额外前置条件的等，均	0-4 分

		不得分。	
	方案演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创设计以及效果演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设计效果（VR 效果图等）、设计构思参观动态流线设计、空间布局规划、重亮点展示和空间效果视角展示、与学校成果展馆建设目标贴合度等，进行评价： 1、演示文件制作精良、创意突出、设计构思表述完整、内容解读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到位，能很好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主题突出，设计方案表现力、感染力强、有深度，得 5 分。 2、演示文件制作较精良、创意较突出、设计构思表述完整、内容解读较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到位，有描述但未能很好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主题表达明确，方案表现力、感染力可行的，得 4 分。 3、演示文件制作基本合格，有基本创意且与项目要求相关、设计构思表述简单、内容解读简单、对各项工作的理解表达不够到位，主题表达、设计方案表现力、感染力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4、演示文件制作针对性有待加强、创意不突出、设计构思表述不完	0-5 分

		整、内容解读不清晰全面、对各项工作的理解不到位，陈述讲解简陋。无法体现设计方案的特色，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对本项制作演示视频，时间为不超过5分钟，随响应文件上传安天e采电子交易系统，演示视频不超过1GB。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徽医科大学

承包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規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展陈一体化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展陈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分段工期要求详见招标（磋商）文件（如有）。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3. 最终合同价的确定：成交人的最终的合同价=预算审核价*（1-下浮率），最终结算款

以跟踪审计结果为准。

五、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如有存在此行为，发包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医科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2份，见证方执1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见证方：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
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成交（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含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设计技术参数标准、设计说明书等）；

(7) 图纸（含相关设计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三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度计划、其他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办理所有出入施工现场及相关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自行解决，场内交通遵循发包人统一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监督监理人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履行合同，协调工程外部环境，组织施工方案审查，办理工程款项支付。对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按照发包人（含上级管理部门）授权制度进行审查批准；以及为完成本工程，达到使用交付要求所需发包人承担的其他工作。发包人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协调解决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适当顺延延误的工期。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及损失。

（2）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3）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24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发包人代表换人，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资金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扫描的电子文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有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送交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两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验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注：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验收合格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如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如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批准同意，而发出的错误指示造成承包人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和损失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如有，另行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本项不适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相关检验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材料品牌一览表》推荐的品牌进行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否则不予结算。如果《材料品牌一览表》中材料（设备）采购确实有困难需要变更品牌，需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后的品牌材料（设备）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品牌性能要求，且价格不得增加（仅允许减少）。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进场报验、验收必须由建设单位参与并确认。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均应达到国优标准以上，并予封样相符。发现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与封样不符，承包人不得将其用于工程中，否则监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使用前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对于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及设计文件要求进行采购；采购文件及设计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但响应文件有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采购，对于采购文件、设计文件及响应文件中都没有明确规定品牌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三家国优以上的材料、工程设备资料及其供应商资料，供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选择确认，或三方共同派人调研选材。若协商不成，业主有权在国标优等标准产品中指定品牌规格型号要求供应商采购，对此不予调整签约合同价。

（3）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工程设备、材料进入施工场地前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验证。承包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验证。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若 2 次及以上进场报验、验收与设计或国家标准不相符时，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违约金。

（5）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擅自使用的，无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是否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 元/次违约金。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材料的采购方式按照承包人将其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采购或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在发包人监督下进行采购（最终采用的形式将由发包人决定）或按照发包人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范围或未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执行，承包人应履行合同中对应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工作需要，由承包人予以免费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参照《关于加强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市场价格风险约定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21〕173号），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人工：综合工日和机械人工；材料：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基坑围护；地基基础（工程开工至±0.00完成）；主体结构（±0.00以上结构施工至主体结构封顶）；二次结构及装饰（二次结构开始至完工）。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安徽省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联合发布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http://cxjsj.hefei.gov.cn/>）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A；采购人编制最高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B；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人工、材料响应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 $A -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响应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由采购人明确具体数量，其中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9）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允许调整价格的材料、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_，账号：_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增加所发生的费用 20% 的违约处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全部移交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发包人将上述资料送交审计部门和发包人指定的审价机构按照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而直接送交审计部门和（或）审价机构的任何资料均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2) 经发包人指定的社会审价机构审定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发包人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向发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任何资料将不被发包人接受（承包人结算报告送审后发生的新增工程除外）。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承包人让利，发包人不做增加调整。

(4) 工程结算时，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图纸等变更涉及到工程费用增加的不能单独作为工程审计的依据，需与工程变更费用审批表一同使用。若经发

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工程联系单、图纸等变更涉及到工程费用减少的，工程结算审计时直接扣除。工程结算审计时，附件材料中的复印件、非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均不可直接作为结算依据（需经发包人签字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

（2）3%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方式：使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发包人修补质量缺陷的指示，或经历2次以上（含2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20%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②工程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发包人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维修过程中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和索赔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或授权的其他人验收签字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所维修项目保证在6个月之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质量保证金即使到期也必须等到维修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后方可支付。

④在发包人向承包人返还保证金后，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中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以及对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低于50年的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保修责任的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渗水、漏水、给排水管道或供电设施等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承包人赶到现场后6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损坏的零部件暂时缺货，承包人也应在这6小时内采取临时措施保证受影响的设施或线路能维持使用，并在此后7天内完成所缺零部件的采购和设施的维修工作。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情况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

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遇损坏的零部件缺货等特殊情况，也必须在赶到现场之日起 7 天内完成保修、维修项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根据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必须提前 3 个月以上以书面形式将进场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标准和日期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在计划进场前 7 日，承包人须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再次向发包人书面确认进场日期；材料设备进场前 24 小时内，由承包人负责联系进场的确切时间和方式，并负责进货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否则发包人不承担不及时供应材料设备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承包人提出的供应要求完成材料设备供应，发包人承担因不及时供应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

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将按合同总价的 3%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款项，就已付工程款向承包人要求返还；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部分项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或限期未完成补救措施的，或采取补救措施仍不合格的，该部分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且发包人给予承包人该分项的 3%/次的违约处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含其他经济利益损失），承包人应予赔偿。造成工程不合格且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工程款，且发包人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含时间损失等）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3）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在一年内不得发生两次以上较大质量事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时，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以累加。

（5）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定，属于质量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承包人进行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含检测费用）；属于质量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约定条款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并允许工期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承包人须依据《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质函〔2022〕183号）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适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为自己在施工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包括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当事人存在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委托争议当事人均接受的第三方调解，合同当事人协商不成或不接受调解的，合同当事人任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展陈一体化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响应。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解除。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

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项目编号： 某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响应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如有）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四、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五、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等扫描件。

九、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一)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考虑拟分包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表中拟分包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3. 如磋商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考虑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上述负责内容合同金额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

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如需）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业绩/项目经理 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业绩（包括供应商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设计负责人业绩等），表中所列范围以外的业绩不作为本次响应文件评审业绩；

2. 以上承诺的业绩须与后附的合同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十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科技成果展示中心设计施工展陈一体化项目
施工范围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施工工期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